

# 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生产设备减震及隔声降噪等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堆场、生活垃圾收集桶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已落实，环保投资总额约 40 万。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3750 万，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审[2018]128 号)；

（2）201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始调试，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调试并运行生产至今。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19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组织企业代表、相关专家及验收检测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形成了自主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将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并逐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台账等环保制度。

####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

#### （三）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将在后续建设过程中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超低排放微孔滤料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按《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复合针刺车间、PTFE 针刺车间分别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3.变动情况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拌料机增加 1 台，边料开松机增加 7 台。原有仓库改为缝纫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增加增加了水喷淋、过滤及光氧催化。以上变动不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环评及批复及备案意见，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江苏明晶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6 日